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众英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英集”，众英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8.03%。）书面提交的《关于向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众英集提出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众英集作为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亦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发出《关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按照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 - 2018年9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大厦裙楼10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220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张汉清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33,803,6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3,468,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18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4,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09%。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汉清先生、李建强先生、张汉洪先生、张继军先生、罗烈发先生、彭金萃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汉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 选举李建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 选举张汉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4 选举张继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5 选举罗烈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1.06 选举彭金萃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2%，表决结果为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晓一先生、詹伟哉先生、郭明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刘晓一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 选举詹伟哉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 选举郭明忠先生为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蔡宛真女士、梁永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罗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蔡宛真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 选举梁永杰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763,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5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81%，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468,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7499%；反对

334,6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25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656,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139%；反对 334,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58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高翔律师、杨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认为：维业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